

香港主教

對於教育問題之意見

香港主教恩理格公，于十二月七日，發出壹通告，詳述教會對教育問題之意見及教友應如何教育訓導其子弟兒女，極為詳盡。教育問題在今日之重要，已不待言，而此通告所述諸端，又不僅限於香港壹地，故現特為披露於此，以企喚起教內外人士之注意。

訓育青年，為聖教重要之事業，以其與聖教會唯一之宗旨（指導人救靈升天）有密切之關係也。故教宗庇護第十一世，曾經通諭，謂教育者乃指示人之所以為人，及人之所當為者，以期達到天主造人之終向者也。故凡與此終向異趨者，皆非真教育，捨遵照耶穌躬親施訓所云：『予為正道為真實，為生命之原則而行外，並無真教育。』

由此可知聖教會訓育青年工作之重要，為此本主教仰承聖教會之德意，審時度勢，提出下列三要端，仰各教友注意焉。

- (一) 為父母者有教育子女之重責。
- (二) 捨公教之學校外，難得真正之教育。
- (三) 公教青年會社，實為完成青年在公教學校所得之道德，及宗教教育之機關。

【甲】為父母者有教育子女重責之理由：

天主賜人子女之聖旨，乃以其子若女，付托之，使其教育之，令其畢生承行天主造人之宗旨。

夫天主既付托教育子女之重責于父母，凡為父母者，于審判時對於子女之賢不肖，應負全責，斷不能以為已送子女入公教學校，便為塞責。蓋公教學校，不過補助家庭教育之不及，非負教育全責。且兒童幼稚之思想，全為表率所左右，父母家人之善表，于兒童大有影響也。若為父母者，祇注意暫時之事物，使子女趨向歧途，實為大錯，蓋為父母者，當善用天主所予之權，以正義教育其子女，使之趨赴人生唯一之終向也。

【乙】捨公教學校外難得真正教育之理由：

夫教育子女已為父母之重責，不可不慎重從事。須知幼小之兒童，乃社會將來之主人翁也。故須以相當學問灌輸之。然此非為父母者所盡能，于是有學校之設立，學校之教育，乃補助家庭教育者。學校之教育須與家庭教育相輔而行。故欲求一貫真正教育，則非入公教學校不為功。蓋入教外學校，未嘗不可以求學問，惟祇有學問而無公教精神及真理之灌輸。是捨本逐末也。但聖教法令第一三三四條，明載公教兒童，不得入教外學校求學。若因特別理由，經本管主教審查，理由充足，確無危險，予以特准，方得入教外學校肄業。否則父母之送子女入教外學校者，實犯大罪而危害其子女之靈魂也，其故有四：一，違背聖教法令也；二，不盡父母維護子女之責也；三，反背公義，使子女失其當受救靈之良法也；四，示人以惡表也。故凡為父母者，或管理人，若非得本區主教特別准許，故意違犯此法令，而送其子女或該管者入教外學校者，必犯重罪而有碍于領受聖事也。

【丙】公教青年會社實為完成青年在公教學校所得道德及宗教教育機關之理由：

嘗見在公教學校之學生，勤望彌撒，勤領聖事，及離學校，則將此神功置諸腦後，其故維何？蓋青年人氣未定，易為物慾所蔽，一旦置身社會中，受惡劣環境所包圍，苟使之獨力與惡風敗俗戰，能不為誘惑所屈服乎？不可不有以扶持之也。若夫公教青年會社之宗旨，實為扶助青年，使歸正軌者也。惟本港及九龍雖設有公教青年會社，然猶有待于為父母，而望有賢子女者之竭力襄助該會社之發展！襄助之法若何？即命子女入會，量力以精神以物質，報效該會社是也。

以上三端，實為訓育青年之要務。凡為父母者，孰不望有賢子女？況為父母者于天主台前負有教育子女之重責？為此本主教希望各教友之為人父母者，仰承聖教命訓育青年之至意，勉行以上三要端，以盡己之職責而期！